

# 高苑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教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95年11月10日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院教學評鑑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教學環境與設備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院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惟服務未滿一年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每學期需接受網路教學評量。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如下：  
一、參考本校網路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師授課負擔情形。  
三、授課課程與教師專業能力相關性。  
四、教學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  
五、授課課程內容。  
六、師生互動情形。  
七、教材、教具與教學方法  
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績效。
- 第五條 評鑑方式：包括網路教學評量、教師自我評鑑、系所評鑑及總結評鑑。  
一、彙整各系(所)網路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師自我評鑑：由教師根據學校的教師教學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了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三、系(所)評鑑：各系(所)所成立教學評鑑小組，負責審議教師教學自我評鑑檢核表，並協助評鑑結果不佳之教師成長。  
四、總結評鑑：由院教學評鑑小組委員會進行評鑑，以發掘困難，解決問題，促進專業進步為主。
- 第六條 網路教學評量依學校行事曆日程每學期實施一次，教師自我評鑑、系所/學院評鑑及總結評鑑每學年實施一次。
- 第七條 總結評鑑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應於一個月內以系(所)為單位(或教師個人)提出改進計畫，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
- 第八條 總結評鑑結果成績優良之系(所)教師，給予適當敘獎，評鑑成績欠佳者則須接受輔導或進修。
- 第九條 教學評鑑之結果供本校教師授課、系所課程規劃、空間規劃與設備改善，以作為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